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7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簡銘廷

被告 中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蘇清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1,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5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第21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6、18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中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
02 中御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7日，以被告蘇清中為連帶保證
03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160萬元，均約定借
04 款期間自111年1月7日起至114年1月7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
05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695%計算，並約定
06 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
07 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止外，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
09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中御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
10 2月7日，迄今尚積欠本金232,355元、9,294,263元，合計共
11 共1,161,781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蘇清中
12 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3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
14 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
19 變更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包含還本付息及借款利
20 息變更）、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利息收據各2
21 份、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
22 交易明細表、顧客帳戶資料查詢單、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
23 資料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77至83頁），本院審
24 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31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是中御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中御公司應負清償責任。蘇清中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54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232,355元	同左	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415	自114年1月8日起至同年7月7日止	0.5415
					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83
2	929,426元	同左	自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	5.415	自114年1月8日起至同年7月7日止	0.5415

(續上頁)

01

			止		自114年7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83
合計	1,161,781元					